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55 号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晶光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3】第205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亿晶光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亿晶光电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亿晶光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亿晶光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晶光电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卫红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023,082,511.36	4,083,270,415.1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中：销售材料收入	23,493,166.05	42,999,237.49	与主营业务无关
销售废品收入	19,023,919.52	12,079,536.53	与主营业务无关
加工费收入	0.00	20,168,548.84	与主营业务无关
销售水产品收入	495,482.60	2,030,521.04	与主营业务无关
销售电费收入	239,006.79	96,905.80	与主营业务无关
自然资源使用权收入	24,610.32	24,610.32	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金收入	39,047.62	9,523.81	与主营业务无关
硅片收入	0.00	3,070,000.55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其他收入	727,169.81	666,656.29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042,402.71	81,145,540.6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979,040,108.65	4,002,124,87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95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阿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581222043X
Identity card No.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阿春

会员编号 440300660851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石卫红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67年12月07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1011367120704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石卫红

4403001202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120224

证书编号： 4403A0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卫红

会员编号 440300120224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